

第 5193 號公告

道路 (工程、使用及補償) 條例 (第 370 章)

(根據第 8(2)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

工務計劃項目第 7677CL 號
灣仔發展計劃第 II 期——擬進行的道路工程

根據第 7 條規定作出修訂

現公布署理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根據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按《道路 (工程、使用及補償) 條例》(第 370 章) (下稱‘該條例’) 第 3(3) 條所授權力，擬修訂上述工程及使用。工程範圍原載於圖則第 GAZ/1000 至 GAZ/1003 號 (下稱‘該等圖則’)，並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該等圖則及計劃已根據該條例第 8(2) 條的規定，在 2007 年 7 月 27 日及 2007 年 8 月 3 日刊登的第 4768 號政府公告提及。上述工程及使用已根據該條例第 11(2)(b) 條的規定獲授權進行，授權公告已在 2009 年 5 月 22 日及 2009 年 5 月 29 日第 3011 號政府公告刊登。修訂建議的內容載於修訂圖則第 GAZ/1003/01 號 (下稱‘該修訂圖則’)，並在附連的修訂計劃內說明。該修訂圖則及修訂計劃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修訂建議的一般性質和範圍如下：

- (i) 取消沿運盛街原有擬建之行人天橋連相關升降機和樓梯；
- (ii) 取消一段原有擬建之美化市容地帶，改為擬建之行人路；
- (iii) 取消原先臨時封閉並重建鴻興道一段現有地面行車道的建議，改為永久封閉一段現有地面行車道並改建為行人路；
- (iv) 取消原先永久封閉鴻興道一段現有地面行車道並改建為中央分隔帶／安全島 (在適當的地方上種植花木) 的建議，改為永久封閉一段現有地面行車道並改建為行人過路處；以及
- (v) 取消原有在介乎運盛街與馬師道之間的鴻興道擬議之雙線地面行車道，改為擬議之單線地面行車道。

下列辦事處備有該修訂圖則及修訂計劃，公眾可於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

辦事處地址	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
香港灣仔柯布連道 2 號地下 灣仔民政諮詢中心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 修頓中心 19 樓 港島東區地政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以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該修訂圖則及修訂計劃的電子版本，可於運輸及物流局網頁瀏覽，網址如下：

<http://www.tlb.gov.hk/tc/publications/transport/gazette/gazette.html>

查詢修訂建議的其他資料，可聯絡九龍油麻地海庭道 11 號西九龍政府合署南座 6 樓土木工程拓展署南拓展處，亦可致電 3842 7062 提出。

任何人士擬反對修訂建議，必須以書面向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提出。反對通知書可經下列其中一個方式遞交：

- (1) 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把反對通知書投入設於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 樓入口處的運輸及物流局第 6 號投遞箱。投遞箱的收件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8 時至晚上 7 時；
- (2) 傳真至 (852) 2868 4643；或
- (3) 電郵至 gazettetlb@tlb.gov.hk

反對人士須在反對通知書內說明其權益及聲稱受修訂建議影響的情況，並提供聯絡資料，方便聯絡。反對通知書須不遲於 2023 年 10 月 31 日送達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提交予運輸及物流局局長並且與任何反對書／書面意見有關的任何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將會用於處理該等反對書／書面意見及其他相關用途。除《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第 10(2) 條所規定必須提供的資料外，提供任何其他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均屬自願性質。然而，如果提供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不足，本局或許未能處理該等反對書／書面意見。上述提交的任何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或會向須處理該等反對書／書面意見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人士、組織或機構披露。上述提交個人資料的人士，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本局所持有其本人的個人資料。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須以書面向運輸及物流局保障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聯絡地址為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0 樓。

2023 年 8 月 24 日

署理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黃珮玟